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鹏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三）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2501）。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的主持人：马旭阳。

（六）应出席董事人数：5 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 人。

（七）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在公司目前营业执照的规定范围内增加项目，公司现有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拟增加的项目为：“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

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情况

《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